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呂威毅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  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421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檢討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，擬取消每人每月報支100小時之限制，維持報支數額於新臺幣17,000元內核實計發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8年5月8日台內人字第10803210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  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給與科 收文:108/08/27



1080205494

無附件